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函

地址：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851號
承辦人：朱麗婷
傳真：03-4855973
電話：03-4855368#608
電子郵件：d445@tyvtc.gov.tw

330 (平信)

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桃訓教字第1000005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中心招聘建築設計職類儲備外聘師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外聘兼課教師素質，儲備優秀師資，充實多元職業訓練課程內容，特徵求外界兼課教師；凡資格符合且有意願者，歡迎加入本中心儲備外聘師資行列。
- 二、應聘資格為：具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並須具相關工作二年以上證明。
- 三、有關本中心外聘兼任師資遴選及聘用作業要點、及外聘教師基本資料表，請參閱附件。
- 四、應聘資料可親自或郵寄至本中心教務課-朱小姐收(地址:326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851號)，並檢附最高學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部頒教師證書、現任專職證明、工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等，所繳交證件影本，本中心將作為資料檔案用，並依相關規定予以保密不予退還。

正本：學校、公司等單位

馬急章

副本：本中心教務課計2份

奇逢

裝

主任 鍾錦季

訂

線

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外聘兼課教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 96 桃教字第 0960200840 號文訂頒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 98 桃教字第 0980200027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 98 桃教字第 0990201100 號簽修正

- 一、依據：職訓局 99 年 9 月 13 日職訓字第 0990110588 號修訂。
- 二、目的：為使職業訓練結合就業市場發展趨勢，加強教學品質，提升技能層次，以發揮年度職業訓練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三、對象：
 - (一) 外聘兼課教師應具有本課程相關學歷專長、經歷等資格條件方得聘任之。
 - (二) 為因應就業市場之需求，外聘兼課教師以企業界人才為主，訓練機構與學校教師為輔之原則辦理。
 - (三) 外聘兼課教師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需現職服務機關同意，每週四小時，每月並以十六小時為限。
- 四、內容：
 - (一) 申請條件：
 - 1、各職類增二班以上或增加訓練人數，所需師資不足時，得外聘兼課教師支援。
 - 2、各職類現僅一位訓練師負責教學時，得申請外聘兼課教師兼授部分課程。
 - 3、各職類現有二位訓練師教學時，得因新課程或技能層次提升得專案申請外聘兼課教師，但以同一教學單元連續聘請三期為限，原申請職類訓練師必須全程參與聽課，接受技術轉移後，負責該課程教學。
 - 4、各職類訓練師因奉派進修、公差、病假及分娩無法授

課，時間逾二週以上，本中心確無適當人員代理授課時，其原排定課程得以外聘兼課教師替代之。

- 5、新增辦之職類及各調整之職類，經分析非現訓練師所能擔任課程時，初期階段得因課程需要申請外聘兼課教師授課，但仍應以技術移轉達到外聘次數遞減之原則。
- 6、各職類外聘兼課教師，如為續聘；前一期教學滿意度調查需達滿意 80% 以上。

(二) 鐘點費：

- 1、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四條助理訓練師資格者，比照教育部講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新臺幣 575 元)支給、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五條副訓練師資格者，比照教育部助理教授鐘點費支給標準(新臺幣 630 元)支給、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六條正訓練師資格者，比照教育部副教授鐘點費支給標準(新臺幣 685 元)支給，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資格者者，經中心評估如依前開支給標準仍無法聘請合宜師資時，其鐘點費得專案簽准，惟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795 元。若具職前訓練課程所專業能力，惟未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 4 條至第 6 條師資資格者，經審查簽奉核可得受聘相當助理訓練師、副訓練師、正訓練師資格。
- 2、具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之學界師資鐘點費支給標準，依教育部 86 年 10 月 30 日 (86) 台高 (三) 字第 86120663 號函核定現行公立大專院校兼任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教授新臺幣 795 元、副教授新臺幣 685 元、助理教授新臺幣 630 元、講師新臺幣 575 元。
- 3、未具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之外聘師資鐘點費，依教育部 94 年 9 月 9 日台人 (三) 字第 0940113768C 號修

正令「高級中等學校兼任教師支給基準」以新台幣 400 元為支給原則。並得視其學經歷、工作資歷及所擔任課程內涵層次，比照前項適合之職位支給。

(三) 權利義務：

- 1、準時上課、簽到、簽退。
- 2、除聘書外，不得申請其他在職證明。
- 3、因事無法按時授課時，應商請該職類負責訓練師申請調課，不得自請代課教師。
- 4、除依聘約上課外，並應事先備妥教材、材料及軟硬體設定等工作並詳實教學日誌維持課堂秩序與訓練進度。
- 5、如外聘兼課教師違反本中心相關規定，或影響中心聲譽，得予以解聘。

(四) 其他相關規定：

- 1、新開設職類編制內訓練師尚未報到時，因課程需要全期外聘兼課教師授課，則該職類之訓練行政事項，得由業務承辦課室指派課員、技術員或其它職類訓練師負責該職類學生管理及一切行政事項。
- 2、行政人員無基本授課時數，具有專長者，得視需要由中心主任聘請其兼課授與專長相關之課程，其兼課時數，每月以十六小時為限，如兼任專業課程者，應以具有訓練師甄審資格者為限。
- 3、各職類外聘兼課教師之授課時數除必須為獨立單元時數外，原則不得影響各訓練師基本授課時數。
- 4、各職類因課程需要申請外聘兼課教師，需附單元課程綱要時數表並說明需求理由，由業務承辦課室辦理，經教學考核小組會議審查後，簽請主任核准後實施（外聘兼課教師申請表如附表）。

5、各職類應於開訓前 1 個月提出外聘兼課教師需求。

五、方法：

- (一) 成立教學考核小組，除主任為主任委員外，小組委員以本中心各級主管及兼股長為成員。職掌為審查有關本中心外聘兼課教師之聘任、聘期、改聘、續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 (二) 教學考核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親自出席，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贊成始得通過，且須本人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委員遇有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為受評人時，委員應行迴避。
- (三) 新聘之外聘兼課教師經教學考核小組委員審查通過，始得予聘任。聘任程序：
 - 1、公開徵才作業或各職類訓練師推薦。
 - 2、延聘每班授課 192 小時以下新聘之外聘兼課教師，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
 - 3、延聘每班授課 192 小時以上課程之新聘之外聘兼課教師，除書面審查外，應予試教或口試。
 - 4、外聘兼課教師每月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
 - 5、以上所稱「每班」係以 900 小時訓練為基準；餘類推。
- (四) 外聘兼課教師期中教學滿意度未達 80% 者，教學考核小組得不預期於課堂進行教學觀摩，並召開會議，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是否解聘，當事人得於審議前提出書面報告或列席報告。
- (五) 外聘兼課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予續聘：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

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8、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六) 外聘師資聘任標準如附表。

附表、 桃園職業訓練中心外聘師資聘任標準表

聘任職位	資格要件
助理 訓練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者。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同之乙級技術士證者。3、專科學校畢業，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4、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5、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四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6、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7、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應具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二年者。8、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9、專科學校與應聘職類相關之類科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應具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四年10、政府尚未辦理該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同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八年成績優良者。11、具有特殊專門技術，在本辦法施行前，曾在公共職業訓練機構直接從事與應聘相同類科之教學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12、未符合以上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四條者，經審查簽奉核可後可得受聘助理訓練師。

	13、具大專院校講師之資格。
副訓練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十一年者。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七年者。但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時，須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九年者。 3、具有碩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二年者。 4、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四年者。 5、持有講師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6、任助理訓練師滿六年，服務成績優良，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者。 7、任助理訓練師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科系之碩士以上學位者。 8、任助理訓練師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創作發明或技術性著作或學術性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9、未符合以上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五條者，經審查簽奉核可後可得受聘副訓練師。 10、具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之資格。
正訓練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碩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五年者。 2、具有博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者。 3、具有博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三年者。 4、持有助理教授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五年以上者。 5、持有副教授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專長者。 6、任副訓練師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創作發明或技術性著作或學術性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7、未符合以上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六條者，經審查簽奉核可後可得受聘正訓練師。 8、具大專院校副教授之資格。
教授	1、具大專院校教授資格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兼任外聘授課教師個人資料表

日間職前班 夜間在職班 服務業人才 產訓合作班

授課之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期別：

中文姓名						請貼相片一張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 日 生 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公司電話	手 機		室 話				
E-mail	(請勿寫草書)						
專科以上學歷 技術教師及專 業技術人員請 填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	所.系科.組	學位	起訖年月			教學 考 核 小 組 年度第 期 第 次 會議(年 月 日)決 議：擬自年 月 日起 聘為
				年	月	年	
現任專職 (請檢附證明文件)	機關.學校.公司名稱		職稱	任職開始日			
				年	月	日	
工作經歷 (最近二次) (請檢附證明文件)	機關.學校.公司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年資		
			年	月	年	月	
專業證照 (請檢附證明文件)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證照字號	
教師 證 照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正訓練師 <input type="checkbox"/> 副訓練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訓練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教師證字號 教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起資 年月	年 月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教授職類		

繳交證件如下：
 1.畢業證書 2.身分證正反面影印兩份(請將正面及背面印在同一面A4紙)
 3.部頒教師證書 4.現任專職證明
 5.工作經歷證明 6.專業證照：乙級、醫師、護理師、丙級...等等

以上各項資料請確實填寫並依填解資歷附上證明文件，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各1份(請印成A4大小)，連同本表裝訂，郵寄本中心教務課朱小姐收(地址為：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851號)，若無證明文件者請填「無」。